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黃振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零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
臺幣（下同）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1月4日起至

01 118年11月3日止，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02 金，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指數型房貸基
03 準利率加週年利率6.19%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78%）。詎
04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4月4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
05 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現被告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62萬
06 9,0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0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本金、利息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
14 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而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6 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
17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
18 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
19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
20 萬9,0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政彬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尚欠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629,054	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7.78%